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网上立案后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问题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让科技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结合省法院及我院网上立案的要求及我市法院工作实际，现就网上立案后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信诉服〔2020〕13号】及《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上立案后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问题的通知》【信中法〔2022〕130号】当事人网上立案材料齐全的，审核通过后，立案庭和审理、执行庭室法官不得要求当事人再提交纸质材料，相关材料由审理、执行庭室法官自行打印后装订纸质卷宗。

二、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实行立案容缺机制受理的案

件，网上立案审核人员在审核备注栏注明需要当事人补充提交的材料，审理、执行庭室法官可要求当事人限期内提交未在网上立案时提交的相关纸质材料。

三、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和律师实行立案容缺受理制度的通知》规定，立案容缺受理的对象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和执业律师，立案容缺适用于民事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6类案件。对于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案件，网上立案审核通过后，立案、审判、执行部门不得再以容缺受理为由，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

四、案件受理后，审理庭室法官经审查，确需当事人提交网上立案时未提交的其他材料，或需要核对相关证据原件的，在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后，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内提交纸质材料。

五、除必须提交材料原件的外，其余材料当事人要求以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提交的，应予准许。

六、需要当事人补充提交的材料，需向当事人提供详细邮寄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或向当事人提供办公电子邮箱或传真，通过电子邮箱或传真进行材料传输接收。

七、全市法院应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把好事办好，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并通过12368热线受理相关投诉，发

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